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32號至第9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霖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俊霖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而其並未領有廢棄物貯存、清除許可文件，又明知廢棄物如經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應支付高額之清除、處理費用，若隱瞞任意棄置之不法使用目的，僅須支付出租人些微租金，無須再支付合法清除、處理費用，即可獲取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所承租之土地或廠房而無庸處理之不法利益，竟基於詐欺得利、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及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向呂○益佯稱：承租土地僅為放置冷氣空調機具等語，致呂○益陷於錯誤，同意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將媳婦徐碧梅、孫呂昇陽名下所有之臺北市士林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出租潘俊霖，並約定109年7月1日簽約，潘俊霖乃支付押租金及第一期租金共3萬元

給呂○益。潘俊霖取得本案土地之使用權限後，向不知情之詹○証借用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另委由不知情之陳○於109年6月16日20時31分許，向吉歷汽車商行承租車號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再以不詳代價委由陳○自109年6月17日起先後駕駛上開車輛，自不詳地點載運廢木材、廢塑膠、廢矽酸鈣板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約7平方公尺、50平方公尺之二區域，因此獲得本案廢棄物無庸合法清除、處理之費用。嗣因呂○益於109年6月20日前往本案土地查看，發現本案土地上堆滿本案廢棄物，始知受騙，並聯繫潘俊霖清除未果，遂自費20萬元委託麗來環保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清除本案廢棄物。

二、案經呂○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潘俊霖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113年度偵緝字第932號卷《下稱偵緝卷》第98頁至第99頁、本院卷第86頁至第87頁），核與證人詹○証、陳○財、陳○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呂○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情節相符（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5731號卷《下稱偵15731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35頁至第36頁、110年度偵字第7183號卷《下稱偵7183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9頁至第31

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43頁至第44頁、第134頁至第135
頁、偵緝卷第97頁、第99頁），並有租賃契約書、臺北市士
林地政事務所109年8月4日109北士字第019277號、第019274
號、第019272號土地所有權狀、中華民國小貨車出租合約書
（車號0000-00號）、客戶資料表、租車用證件影本、臺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9月14日北市環稽四中
字第10930382431號函暨麗來環保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土地空照圖、現場廢棄物及車輛照片、車號00
00-00號、BAZ-2573號之車籍資料查詢單、承攬清除廢棄物
契約書、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八里垃圾焚化廠受託處理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
進廠確認單、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合約書、一般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合約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9月8日新北環資字第1091697953號函、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9月11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承租
人身分證照片、統一發票收執聯、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
保稽查大隊109年8月28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訪談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暨照
片等存卷可稽（士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455號卷第3頁至
第61頁、偵15731卷第53頁至第69頁、第77頁至第81頁、偵7
183卷第62頁、第65頁至第66頁、第75頁至第88頁），足認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
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
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
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
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01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02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
03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04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05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06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又觀之該處
07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該所謂之「清除」、「處
08 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最高法院11
09 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廢棄物清理法
10 第12條第1項規定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訂
11 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關於「貯
12 存」之定義性規定，其內容包括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
13 或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之行為。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14 規定授權環保署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
15 理辦法」第8條之規定，廢棄物清除業者於營運清除作業過
16 程中，倘兼有廢棄物之貯存行為，即應於申請廢棄物清除許
17 可證時，一併就貯存部分為之，並檢具使用所擬設貯存場或
18 轉運站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6
19 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陳並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21 許可文件（偵緝卷第78頁），卻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
22 地堆置，未改變廢棄物特性或成分、掩埋或再利用等行為，
23 是依前揭說明，應為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行為無誤。

24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25 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
26 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
27 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
28 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
29 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
30 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
31 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

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縱有權使用本案土地，揆諸前開說明，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要件無訛。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清除廢棄物，為間接正犯。公訴意旨就被告所涉部分，未論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如前所述，容有不當。惟此部分法院認定之罪名與起訴書已記載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法院於審理時已當庭諭知該罪名（本院卷第75頁），並給予答辯之機會，足認對被告之防禦權均無影響，法院自得併予審究。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經查，被告於109年6月17日起至遭告訴人察覺後委託合法業者清運期間內，所涉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等犯行，皆是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反覆實行，且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五）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罪，其行為態樣不同，非屬同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惟所保護者均係為有效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而維護國民健康之社會法益，則被告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貯存、清理廢棄物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又被告所為詐欺得利，是為在本案土地上實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其所為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並考量刑罰公平原則，及如前所述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各款間之關係，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亦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斷。

(六)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之程度亦屬有異，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雖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惟所清運者尚非嚴重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且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數量非鉅，與大型、長期非法營運者，抑或清運有毒廢棄物者之行為態樣及惡性相比，被告之可非難性程度應屬較低，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有和解書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從而本院考量上開情節後，認被告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施用
02 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出租土地，又未領有廢棄物清
03 除許可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從事貯存、清除廢棄
04 物之行為，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環保意識，任意堆置廢棄物
05 在本案土地，顯對自然環境及本案土地已致生相當影響，所
06 為實屬違法、不當，應予非難。又衡酌被告坦承犯行，與告
07 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經告訴人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
08 89頁、第12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09 行及堆置本案廢棄物數量所佔面積，暨被告所自陳具有高中
10 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
11 從事空調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前因
13 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簡字第884
14 號、108年度簡字第267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
15 定，再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4月確定，於113年5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無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8 查，自無緩刑之適用，併予敘明。

19 三、被告向告訴人承租土地後，載運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上傾
20 倒棄置，而免除清理所需之費用，嗣本案廢棄物由告訴人委
21 託合法機構清理整潔完畢，實際支出費用為20萬元，故被告
22 就所堆置廢棄物無庸支出之清理費用20萬元即為其犯罪所
23 得，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部分再對被告諭知沒
24 收，應無必要，且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爰不再對其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又被告於
26 本件使用之車輛均向不知情之人借用，非其所有，自不予宣
27 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品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